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A)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百聯全渠道訂立商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據此，百聯全渠道同意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通過其電商平台代理本集團銷售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及百貨）。

(B) 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百聯財務訂立積分通存通兌代理及結算清算框架協議，據此，百聯財務同意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會員積分通存通兌及結算清算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百聯全渠道為百聯集團全資子公司，百聯財務為百聯集團的附屬公司。據此，百聯全渠道及百聯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積分通存通兌代理結算清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積分通存通兌代理及結算清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有關規定，於下一份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協議的有關詳情。

由於本公司需更多時間準備相關材料，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銷售代理框架協議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兩者均載有就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提供的意見）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A)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a) 百聯全渠道；及
- b) 本公司

銷售代理服務

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百聯全渠道同意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代理本集團銷售多種商品，包括但不限食品及百貨。

訂約雙方將訂立個別商品供應合約，載列具體條款（包括所代理銷售的特定商品、價格、付款方式及付款時間表，以及其他交貨條款）。有關條款將與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相符一致。如果個別銷售代理合約與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有任何衝突的地方，以後者為準。

年期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本公司已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之日止，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低於上市規則第14章A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

代價及付款

- 1)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商品銷售代理的定價主要經訂約雙方參考有關商品不時的市價並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有關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公司可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 2) 本公司將根據其該等期間相關商品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電商平台所實現的商品銷售總訂單金額的4%向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技術平台費。
- 3) 視乎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內簽署具體業務合作合同的特定條款，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技術平台費及具體商品銷售代理價格的實際付款將按月或按約期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有關約期將根據所採購特定類型商品的付款期市場慣例釐定。
- 4)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約定之交易乃於本公司及百聯全渠道雙方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 1) 商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下的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代理商品在其電商平台的銷售價格參考相同時間內同類商品在本集團門店的現行市價釐定；
- 2) 技術平台費用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兩家獨立第三方對同類服務的報價後釐定收取；
- 3) 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指引監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人員會定期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規定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按照1)和2)條定價政策；
- 4)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5)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過往金額

由於本公司與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過往交易中沒有類似的由本公司向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商品銷售代理的交易，因此沒有可提供的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商品銷售最高年度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萬元、人民幣45,000萬元及人民幣60,000萬元。有關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1) 預期顧客對百聯全渠道商務電子化平台就商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食品、百貨等相關產品的需求；
- 2) 百聯全渠道商務電子化業務的發展和不斷完善以及週期性促銷活動所帶來的預期線上客流增多。

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擬支付的技術平台費最高年度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萬元、人民幣1,800萬元及人民幣2,400萬元。有關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1. 參照與銷售的匹配程度，技術平台費為百聯全渠道電商平台所實現的商品代理銷售金額之4%。技術平台費之比率是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兩家獨立第三方對同類服務的報價後釐定；
2.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百聯全渠道代理銷售商品最高年度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萬元、45,000萬元及60,000萬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其意見將待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載於通函內）認為，以上有關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百聯全渠道是百聯集團旗下商務電子化平台，百聯集團商務電子化建設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點，為本集團發展電子商務模式提供基礎支撐。簽訂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將為本公司產品的銷售提供新的平台，較大幅度地促進本公司各類產品的銷售（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及百貨）。

而且，本公司與百聯全渠道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代理業務將進一步的鞏固雙方穩定的合作關係。簽訂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有利於本公司經營活動的穩定及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

為實現積分在本公司、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通存通兌，提升本公司會員積分的使用率，本公司與百聯財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百聯財務

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百聯財務訂立積分通存通兌代理結算清算框架協議，據此，百聯財務同意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會員積分通存通兌結算清算服務。

根據會員積分通存通兌及結算清算服務協議，百聯財務將1)根據本公司發放積分和費用等對應款項的指令，從本公司在百聯財務設立的相關賬戶中扣轉對應款項至百聯財務積分專用結算賬戶；2)根據本公司收到的積分和費用等對應款項的劃轉指令，將積分對應款項從百聯財務積分專用結算賬戶劃轉至本公司在百聯財務設立的相關賬戶中。消費者可以用本公司、百聯集團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會員積分在本公司、百聯集團及其各自附屬公司購買商品或服務。

訂約雙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個別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合約，載列具體條款（包括積分存兌及結算清算的具體條款、定價方式、結算方式、付款方式和付款時間等）。有關條款將與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相符一致。如果個別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合約與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框架協議有任何衝突的地方，以後者為準。

年期

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本公司已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之日止，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低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

代價及付款

- 1) 當本公司向客戶發出會員積分，本公司將基於發出的積分在第二天（若該第二天為節假日則為下一個工作日）指示百聯財務從本公司在百聯財務開立的賬戶中提取相應款項至百聯財務的結算賬戶；
- 2) 當本公司從客戶收到會員積分，本公司將基於收到的積分在第二天（若該第二天為節假日則為下一個工作日）指示百聯財務從百聯財務的結算賬戶中提取相應款項至本公司在百聯財務開立的賬戶；

- 3) 百聯財務在受理本公司的積分結算、清算和代收付業務時，不收取手續費；
- 4) 百聯財務將根據本公司積分沉澱資金向本公司以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活期存款利率結算收益；
- 5) 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框架協議約定之交易乃於本公司及百聯集團雙方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 1) 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指引監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2)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3)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過往金額

由於本公司與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過往交易中沒有類似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因此沒有可提供的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百聯財務將從本公司對應賬戶劃轉至百聯財務積分專用賬戶的款項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有關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1、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新增會員積分所對應的費用款項約為人民幣4,000萬元；
- 2、隨著百聯集團商務電子化業務的發展，預期本集團銷售收入將錄得每年大約3%-5%的增長，對應積分金額亦將增長。

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百聯財務將從百聯財務積分專用賬戶劃轉至本公司對應賬戶的款項（包括利息收益）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有關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1、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歷史積分兌換率均不超過40%；
- 2、隨著積分兌換規則的更新，新增會員消費積分的不斷增長，預期積分兌換率將有所提升。

董事認為以上有關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框架協議將為充分借助並發揮本集團主要股東百聯集團的綜合優勢，統一百聯集團旗下各業態的會員及對應的積分價值，實現積分在百聯集團各業態間的通存通兌，這將有助於本集團會員體系的進一步擴大及穩定，從而有利於本公司經營活動的穩定及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百聯全渠道、百聯財務及百聯集團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以及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有關百聯全渠道的資料

百聯全渠道是百聯集團下屬國有控股公司，是百聯集團在商務電子化項目落地和實施的互聯網平台，致力於打造O2O區域垂直全渠道服務平台。

有關百聯財務的資料

百聯財務乃於中國正式成立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億元，百聯集團及上海百聯分別擁有百聯財務60%及40%之股權。百聯財務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

有關百聯集團的資料

百聯集團主要從事國內貿易、提供生產資料、物流及商用物業發展等相關業務。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協議，且並無任何董事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鑑於葉永明先生、祁月紅女士、錢建強先生及鄭小藝女士於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職，已於批准該等協議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回避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百聯全渠道為百聯集團的全資子公司，百聯財務為百聯集團的附屬公司。據此，百聯全渠道及百聯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積分通存通兌代理結算清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積分通存通兌代理結算清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有關規定，於下一份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協議的有關詳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中考慮審議及批准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代理服務條款。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該股東大會上審議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相關決議案時回避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董事（概無於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中佔有重大利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以就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更多時間準備相關材料，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銷售代理框架協議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兩者均載有就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提供的意見）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協議」	指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會員積分代理及結算清算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聯財務」	指	百聯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百聯集團控制的附屬公司
「百聯全渠道」	指	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百聯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百聯集團」	指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積分通存通兌 清算結算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百聯財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就百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積分通存通兌清算結算服務訂立的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代理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聯全渠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就百聯全渠道向本集團提供各類商品銷售代理服務而訂立的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海百聯」	指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永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祁月紅；

非執行董事： 葉永明、張軒松、錢建強、鄭小藝、張經儀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顧國建及王津。